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代表委任表格

供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東使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有關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則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加上記號以指示 閣下之代表投票(附註d)。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已正式簽署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惟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